​

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

​

（1986年8月30日安徽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6年12月28日安徽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9年8月28日安徽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1995年8月19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5年4月21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0年10月22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16年5月27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根据2021年5月28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严格依法办事。

第三条　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第四条　每一选民只能参加一个选区的选举，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

第五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驻皖部队，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进行选举。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基层代表，特别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

第八条　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一）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的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负责办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事项。

（二）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负责办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事项。

（三）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的选举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在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大专院校、厂矿企业或其他单位设立选举工作组，作为派出机构，办理本辖区或本单位的选举事项。

（四）选区设立选举工作小组，设组长一人，副组长若干人，办理本选区的选举事项。

选区内划分若干选民小组，由选民推选正、副组长，负责组织选民参加选举活动。

第九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的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选举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和有关部门、有关方面的人员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四人，委员若干人。

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选举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有关方面的人员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委员若干人。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地方应有少数民族的代表参加本级选举委员会。

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代表候选人的，应当辞去选举委员会的职务。

选举委员会设立办事机构，办理选举工作的具体事务。

第十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宣传宪法、选举法、地方组织法以及有关规定，进行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教育；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二）制订本行政区域的选举工作计划；

（三）划分选区，分配各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四）进行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印发选民证；受理对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并作出处理决定；

（五）组织提名和协商代表候选人，了解核实并组织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

（六）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和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的名单；

（七）确定、公布选举日期和地点；

（八）主持投票选举；

（九）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公布当选代表名单；

（十）负责选举经费的管理使用；

（十一）负责选举过程中文书资料的整理、立卷、归档工作；

（十二）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选举信息。

第十一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乡、民族乡、镇的换届选举结束后，选举委员会即行撤销。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内的选举工作，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负责。

​

第三章　代表名额和分配

​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依照选举法的规定确定：

（一）省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三百五十名，每十五万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

（二）设区的市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二百四十名，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千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六百五十名；

（三）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四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五十五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人口不足五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一百四十名；

（四）乡、民族乡、镇的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五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名；人口不足二千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四十五名。

人口居住分散的山区县、乡和民族乡，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选举出席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由驻军所在省、设区的市、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设区的市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经确定后，不再变动。如果由于行政区划变动或者由于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依照选举法和本细则的规定重新确定。

依照前款规定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三十日内将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情况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重新确定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应当在五日内将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情况报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十日内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本级选举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所辖的下一级各行政区域或者各选区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

在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人口特少的乡、民族乡、镇，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设区的市、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应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根据人口数计算确定的名额数、相同的地区基本名额数和其他应选名额数构成。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分配办法，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的办法，结合本省的具体情况规定。

第十七条　县级行政区域内的上级或外地的机关、团体、学校和其他企业事业组织参加县级、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在具体划分选区和分配代表名额时，由选举委员会与相关单位、组织协商后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

少数民族的代表名额，依照选举法第五章的规定确定和分配。

​

第四章　选区划分

​

第十八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分配到选区，按选区进行选举。

选区的大小，按每一选区选一至三名代表划分。一个选区应选代表超过三名的，选举无效。

第十九条　本行政区域内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

第二十条　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区划分：农村可以几个村民委员会联合划为一个选区，人口多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人口少的乡、民族乡、镇，也可以单独划为一个选区；乡、民族乡、镇的直属机关的人口总数够产生一至三名代表的，可以单独划分选区；市区、城关镇可以按照街道办事处或者居民委员会管辖的范围划分选区，也可以根据情况按照行业或系统划分选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人口总数够产生一至三名代表的，可以单独划分选区，也可以几个单位或者和所在居民委员会联合划分选区。

第二十一条　选举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区划分：农村可以几个村民小组或者自然村联合划为一个选区，人口多的村民小组或者人口少的村民委员会，也可以单独划为一个选区；集镇一般按照居民委员会管辖的范围划分选区；乡、民族乡、镇的机关和所属单位一般参加所在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划分选区，人口多的单位也可以单独划分选区。

第二十二条　国家、省、设区的市所属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外省、本省其他市、县所属组织的职工可以只参加驻地的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参加驻地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第五章　选民登记和选民资格

​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具备选民资格的公民，按照选区进行登记。计算年满十八周岁的时间，以当地规定的选举日为准。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进行选民登记。

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每次选举前对上次选民登记以后新满十八周岁的、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予以登记。对选民经登记后迁出原选区的，列入新迁入的选区的选民名单；对死亡的和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从选民名单上除名。

无法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精神病患者，经监护人同意或者经医疗部门证明，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

第二十四条　选区设立选民登记站，每一选民只能在一个选区进行选民登记。

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学生，可以在单位的选区或者居住地的选区登记。城镇其他居民和农村村民，都在户口所在地的选区登记。

人与户口不在一地的选民，一般应在户口所在地的选区进行选民登记。如果本人愿意参加现居住地或者工作地的选区选举，也可以按照当地选举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或者户口所在地选区的选民资格证明，就地进行选民登记。

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国内的，可以参加原籍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的选举。

第二十五条　因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罪或者其他严重刑事犯罪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在被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不进行选民登记。

第二十六条　下列人员准予行使选举权利，应当进行选民登记：

（一）已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

（三）正在取保候审或者被监视居住的；

（四）正在受拘留处罚的。

上述人员在户口所在地选区登记，或者在现居住地选区登记，以及参加选举的方式，由执行刑罚、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处罚的机关所在地的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的选举工作机构与相关执行机关协商后决定。

第二十七条　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在选区或者选民小组公布选民名单、选举日期和地点。实行凭选民证参加投票选举的，应当发给选民证。

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选民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应在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在选举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

第六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

第二十八条　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名产生。代表候选人不限于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提名产生。

第二十九条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向选举委员会或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者应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介绍候选人的情况。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如实提供个人身份、简历等基本情况。提供的基本情况不实的，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通报。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每一选民或者代表参加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均不得超过本选区或者选举单位应选代表的名额。

选民或者代表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的代表候选人一起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代表可以在选民小组或者代表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情况。选举委员会根据选民的要求，应当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由代表候选人介绍本人情况，回答选民的问题，听取选民的意见。但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第三十条　公民参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

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已经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的，从名单中除名；已经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差额选举，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

由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二条　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由各选区选民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提名推荐。选举委员会在汇总代表候选人名单时，不得调换或者增减，并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在选区公布代表候选人名单及基本情况，同时交由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由选举委员会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对正式代表候选人不能形成较为一致意见的，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及基本情况在选举日的七日以前公布。同时，再次公布选举日期和地点。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代表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将依法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及基本情况印发全体代表，由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符合本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直接进行投票选举。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办法根据本细则确定的具体差额比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选举。

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以姓名笔画为序排列。经过预选的，按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排列。

​

第七章　选举程序

​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接受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选民或者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

第三十四条　选举日前，选民小组应对选民人数进行一次核实。在选民登记后，如有迁入、迁出、死亡等变动，应予增加或注销。如原定选举日期推迟，对新满十八周岁的选民，应补办登记。

第三十五条　选举日前，由选民推选出监票人和计票人。

直接选举的选票由选举委员会印制，间接选举的选票由代表大会主席团印制。

第三十六条　选民在选举期间临时外出或因病不能参加原选区选举的，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他信任的选民代为投票。

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第三十七条　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时，选民根据选举委员会的规定，凭身份证或者选民证领取选票。

第三十八条　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各选区选民分布状况，按照方便选民投票的原则设立投票站，进行选举。选民居住比较集中的，可以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因患有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或者居住分散并且交通不便的选民，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在本选区投票结束后一次计票，并于当日公布选举结果。

第三十九条　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时，投票选举由选举委员会主持。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由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

代表候选人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选举时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

选民如果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

第四十一条　选举人对于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

第四十二条　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等于或少于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

第四十三条　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选举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名额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

依照前款规定另行选举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另行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第四十四条　投票选举时，主持人应向选民或者全体代表报告本选区的选民人数或者本选举单位的代表人数、参加投票的人数和委托投票的人数，宣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说明应选的代表名额、投票的方法和注意事项，然后当众检查票箱，依次投票选举。

第四十五条　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计票人和主持选举的人员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并由监票人签字。

选举结果由主持选举的人员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选举法和本实施细则确定是否有效，并予以宣布。

当选代表名单由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予以公布。

选区或选举单位对选出的代表要填好代表登记表报送选举委员会或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六条　公民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无隶属关系的行政区域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第八章　代表资格审查

​

第四十七条　选出的省、设区的市、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后，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并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

对确认当选的代表，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给代表当选证书。

第四十八条　选出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后，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并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

对确认当选的代表，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发给代表当选证书。

第四十九条　代表资格审查的主要内容：

（一）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

（二）选区的选民人数和参加投票的选民人数，出席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人数和参加投票选举的代表人数，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三）正式代表候选人的名额是否符合法定的差额比例；

（四）选出的代表是否超出选区或者选举单位的应选代表名额；

（五）当选代表是否获得法定票数；

（六）选举程序是否符合选举法、地方组织法的规定；

（七）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

​

第九章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或者选举单位，都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第五十一条　罢免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程序和方式，依照选举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第五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选举他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由常务委员会作出决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由常务委员会作出决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的，应当予以公告，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接受辞职，须经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接受辞职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专门委员会成员，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终止，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第五十五条　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补选。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或者迁出本行政区域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缺额另行补选。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五十六条　补选出缺的代表时，代表候选人可以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也可以同应选代表名额相等。依法提名的候选人，要经过充分的酝酿、讨论。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如果实行差额选举，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由选民直接补选代表时，应重新核对选民名单，对变动情况进行补正。根据本选区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的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应在选举日的三日以前公布。

补选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对补选产生的代表，应当公布代表名单，并依照选举法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经依法确认代表资格后，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公布代表名单，并发给代表当选证书。其任期到本届人民代表大会届满时为止。

​

第十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

第五十七条　为保障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破坏选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民或者代表，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二）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三）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四）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还应当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所在机关、单位给予处分。

以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第五十八条　主持选举的机构发现有破坏选举的行为或者收到对破坏选举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予以处理。

有关机构应当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利。

​

第十一章　附　　则

​

第五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